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6年10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6年10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
-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
-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邓先海先生。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林晓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职工代表监事2名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其薪酬按照其兼任公司其他职务对应的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本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林晓罡：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生，学历本科，毕业于英国华威大学（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精算系。2012 年在汇丰银行任客户主任，2013 年至 2015 年在宜信先后任职资深投资经理以及团队经理。2016 年至今任本公司企划部总监兼车联网发展中心总经理。林晓罡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行亦先生之女婿。截至本报告日，林晓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林晓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